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除草合同

合同编号：GHRC-20210228

签订地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提供方：河北信一净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按要求进行杂草灌木的铲除、清理；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实施范围：

1. 东围墙以东以南各 10 米范围的连片芦苇杂草、灌木，面积为 250 米×10 米（形成安全通道）。
2. 东广场内成片的芦苇杂草及灌木，大体面积 214 米×60 米。
3. 办公楼、食堂以西连片杂草面积 2×80 米。
4. 宿舍楼、厂房、污水处理、化工库南杂草面积 296×5 米。

二、标准：

1. 现有杂草及灌木铲除、清理、拉走，达到地面基本无明显痕迹。再无安全隐患。
2. 定期喷洒除草剂，保证一年期内不复长。

三、施工方案：

1. 东围墙外，用电镰、电锯等铲除杂草、芦苇、荆条，并清走。
2. 院内用电镰、铁锹铲除地上芦苇，杂草枯枝并清走。
3. 后期用多种除草剂喷洒，确保不复长。

四、施工周期：合同生效后 5-6 天铲除杂草并清理，后期等杂草芦苇



芽叶出来宏每间隔一周喷洒除草剂 3-4 次。

五、安全要求：施工期间，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、工具的安全，同时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相关设备设施，建筑物的安全及甲方人员的安全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施工费用：杂草铲除及喷洒药物共计费用 4860 元（6%增值税发票），乙方工作完成经双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发票一周内，甲方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纠纷的解决：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北信一荣昌汽车

部件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董岗生/19831788603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8 日



乙方：河北信一净美物业
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签字日期：2021 年 2 月 28 日

